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1092

项目名称：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 6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1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 27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35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38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83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5日9: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1092

项目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30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最高限价：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
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5日9:30时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
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9:30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4. ppp项目：否

5.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清镇市职教城乡愁大道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813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真跃、聂小菊、杜明雄

电话：18984151543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磋商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C2025109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30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30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30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采购预算：95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核算	若出现供应商未逐项对投标货物单价进行最终报价时，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供应商的最终单价。 1. 根据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最终报价，按照上浮或下浮比例计算出上浮率或下浮率：

	上浮率或下浮率=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首次报价×100% 2. 根据供应商各投标货物首次单价报价及最终报价的上浮率或下浮率，计算出各投标货物的最终单价： 最终单价=首次单价报价×（1+上浮率）或首次单价报价×（1-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调价原则	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商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磋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审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其 它	1.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部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公告的 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磋商文件 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收费标准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磋商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5 供应商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5.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1.6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7 采购需求偏离表

3.2.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1.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0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1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资料

3.2.1.12 投标保证金函

3.2.1.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付地点的后期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和服务要求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项目实施说明，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服务明细表。

3.6.3.3 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实施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

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

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4.2.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期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多轮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结 论				

四、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
1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评审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 分 标 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分)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50分)	一、技术响应评价（3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得30分；其中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非标注“▲”项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条款作为软件演示项不在此处进行扣分。 注： 1. 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2. 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技术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思路、应用部署、产品彩页、产品截图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极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能够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无合理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三、售后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级别、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相应的惩罚措施、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极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能够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无合理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四、软件演示（10分）： 采购需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需结合已有实际系统进行现场逐一演示，时间15分钟内。未能现场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用PPT、word、图片、DEMO等演示的不得分。
商务分 (20分)	一、履约能力（8分）： 1.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贰级及以上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及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DSMC）得2分； 4. 供应商具备安全运维及安全应急能力，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及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应急）三级及以上有效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该项不得分。 二、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验）。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类似项目指建设内容、应用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场景等，不符合的合同不可作为业绩案例。 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项目实施团队（7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软件安全）、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一人持多个证书最多计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政策性 加分 (5分)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2]）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说明：			

1.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上述评分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极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能够基本贴合采购需求指：

- a. 方案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报价分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

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完成。
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根据项目验收考核结果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全额支付合同成交金额。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实施服务要求

系统本地化部署于采购人核心机房，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硬件资源由采购人现代教学信息中心提供，且该系统支持国产化部署。供应商须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保证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在完成系统开发，进行部署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等阶段工作时，多次派培训人员到现场开展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培训、系统工作流程和操作培训和系统运行基本维护培训等。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 验收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需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需要包括以下部分：

(1) 可运行的系统

（2）技术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

（3）管理文档

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及配置文档、操作手册等。

（4）系统集成

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系统和应用服务集成工作。本次系统集成至少包含以下19个系统，系统集成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1	人事管理系统
2	高等院校智慧资产管理平台
3	预算内控一体化管理平台
4	学工系统
5	教务系统
6	后勤报修系统
7	心理咨询系统
8	OA协同
9	双创基地投智圈软件
10	双高系统
11	门户网站
12	校本化
13	图书馆-图书借还系统
14	图书馆-图书定位系统
15	图书馆-门禁系统
16	图书馆-电子图书管理系统
17	状态数据采集系统
18	新中新门禁系统
19	社会服务数字化平台

关于本项目集成对接工作，特此说明：若实施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接口费用，该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沟通协调并处理，投标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第三方接口费用。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及后续项目实施中，无需将此类费用纳入报价范围及成本预算。在系统集成项目招标中，就验收交付条件明确如下：若因采购人客观条件不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未达标、配套设施不完善、网络环境不满足要求等非中标方原因导致的条件缺失），造成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验收交付，该情形不计入中标方的工期延误范畴。中标方须在采购人条件具备后，第一时间推进项目验收交付工作，确保项目各环节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5）数据打通

智慧校园平台需提供免费开放数据接口，无条件支持与采购人校级数据中台数据对接，将智慧校园平台系统中的相关数据接入校级数据中台，以进行各个数据汇聚。

4.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系统升级服务，更新至最新版本。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必须时需提供现场服务。

（2）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工作需要，平台运维服务费用按照不高于合同采购价格8%收取。

5. 其他要求

（1）根据具体使用情况，供应商配合调整部分使用功能及参数（如导入、导出等），无条件免费配合服务器迁移工作。

（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采购软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系统模块	子模块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统一融合门户	PC版门户	面向师生用户提供统一融合型PC服务大厅，主要包括：为师生用户提供学校各类信息资讯、新闻、通知公告和系统直通车等内容的统一门户，支持个性化界面，内置资讯卡片、业务直通车、任务中心、日程中心、个人提醒数据、推荐服务等常用内容卡片，并支持定制开发卡片；为全校涉及业务管理类、行政审批类用户提供快速、方便、高效的个人办公桌面，包括常用应用入口、任务处理、管理应用服务。	1	套
		页面构建引擎	页面构建引擎需基于微服务的架构，采用容器化部署的方式，面向师生提供入口统一、内容融合的一站式服务门户构建能力，可由使用者自行设置页面组合方式，支持PC构建方式，支持多站点功能，方便用户基于不同二级域名方式构建访问地址不同的页面，并可根据访问终端的不同自动呈现不同的访问页面。需支持在不同浏览器（PC、移动）上访问同一个网址自动切换展现风格。 主要包含的功能需有：	1	套

			1. 展示方案管理 基于融合门户提醒，支持对模版、卡片、布局、主题色可以进行可视化配置。展示方案支持启用多个站点，每一站点下包含多个PC端展示方案。应包含新建站点功能，可以自由的针对PC展示方案进行设计和调整，通过模板+卡片+部分个性化定制的方式。 ■需支持对不同终端下进行页面设计，展示多端访问能力，管理员在页面构建引擎中可针对前端页面进行布局设计，支持多行及多列布局的内容,支持H5和PC端通过同一个网址访问。 2. 模板 为保障学校落地个性化的实际需求，产品出库时需提供至少5套标准模板，支持PC+移动双适配。各套模板间不得仅仅是简单的颜色变更，应体现出明显的风格差异。 需支持自定义模板的设计上传管理功能。 3. 卡片 需提供丰富的标准内容卡片库，供学校选择使用来支撑信息门户内容展示，卡片适配的终端包含pc端、移动端，也需要支持学校自行定制卡片包的自定义设计及上传管理功能。 ■ 4. 无障碍功能 产品需提供无障碍功能以方便学校部分特殊人员通过无障碍		
--	--	--	--	--	--

			功能访问系统相关功能，需支持配置“无障碍模式”支持内容，包含：读屏专用、声音开关、语速、阅读方式、配色、放大、缩小、鼠标样式、十字线、大字幕。 5. 活动中心 需支持学校自行在门户中配置有关学校重大活动倒计时功能，支持按照活动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设置，支持学校同时配置多个（至少10个）活动，并通过轮播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6. 提醒中心 需支持学校统一维护逃生界面、缺省界面、出错界面以及浏览器兼容提示，需支持学校将维护好的逃生界面、缺省界面、出错界面作为校级标准提供给第三方应用统一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应用管理中心	应用管理作为校内服务应用的权威发布中心，负责为校内应用提供信息维护、发布注册、授权使用、统一协议配置、消息待办预集成、应用内接口授权、应用下服务配置、应用访问日志等功能，统一发布管理，并打通PC门户。 1. 应用列表 需支持查看已添加的应用，列表展示基本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图标、业务域、创建方式、启停状态。需支持应用搜索功能，通过输入应用名称、APPID以及访问地址来搜索应用，同时	1	套

			支持启动状态和业务域来过滤搜索结果。 需支持手工创建和快捷创建2种方式完成应用的接入，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应用名称、业务域、访问地址、应用描述、应用图标。应用接入到系统后，可以进一步配置该应用所对接的认证协议参数，并进行应用授权。 需支持当用户授权为多个用户组时，可配置打开服务时是否需选择对应用户组。 需支持配置“永久有效”或“到期失效”的应用有效期。 若选择“到期失效”，则需选择到期日期、配置到期后处理方式、配置到期提醒规则。 需支持编辑联系人。 2. 应用详情 需支持通过点击某一应用下的详情按钮，跳转至对应的应用详情页面。页面由应用基本信息、应用操作按钮、应用配置菜单列表组成。 应用基本信息主要展示应用图标、应用名称、业务域、App ID、AppSecret、访问地址。其中App ID、App Secret、访问地址，支持文本复制；App Secret支持重新获取。 应用操作，需支持应用编辑、维护、停用、删除以及应用授权配置。		
--	--	--	---	--	--

			应用配置菜单列表，根据实际采购产品功能模块的不同，呈现不同内容。 a) 授权 需提供多种授权维度和授权颗粒度，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域及用户组、用户三种进行授权，同时，也可以对各维度的各级节点或单独人员进行独立授权。 b) 认证 需支持针对每个应用维护相关的认证协议，需可在应用详情页面直观查询并手动启停。 4. 应用服务评价管理 需支持针对存在服务评价，查看评价详情。包括具体评分详情、评分用户，支持进行评价显示/隐藏，支持进行回复。 5. 意见反馈管理 需支持搜索和查看意见反馈详情。支持回复反馈内容，只允许流转一次，可对单条反馈内容进行多次回复。 6. 行业服务库 ▲投标人需提供预置的行业表结构插件以减少实施过程中的集成工作量，需支持以插件的方式直观展示对应插件列表，至少需包含：插件名称、插件代码、功能模块、插件类型、插件来源、当前使用版本、启停状态、最近更新时间（当有版本更新需	
--	--	--	--	--

			进行提示，重启后再消失该提示）。 提供至少12个以上的系统预置插件，并说明系统预制插件内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消息中心	门户前台需提供前端消息展现卡片，需支持对所有消息的查看、搜索、类型过滤，可以对于消息查看、搜索、类型过滤、设置全部已读、设置标旗等。 需支持设置全部已读不能设置必读消息为已读，即不包含必读消息。 1. 消息中心管理 a) 必读消息提醒 需支持必读消息提醒功能，当必读消息发送之后，若用户一直未读此消息，将会触发提醒规则，可配置规则（提醒通道、每天提醒时间、提醒模板），待发送提醒用户（根据应用分类的未读消息列表）。 b) 消息中心运行统计 需提供消息中心各项运行数据统计查询功能，包括：根据应用分类显示该分类下的消息和消息的详情情况；，心跳包实时统计应用的活跃状况；根据发送通道分类显示该通道的下的消息以及消息的详情情况。 c) 收件箱配置	1	套

			需支持将个人日程、群组日程接入消息通道，以收件箱（默认）、今日校园、邮箱、短信、企业微信、钉钉、微信服务号、WeLink方式进行日程提醒。 2. 消息通道管理 需支持消息通道管理功能，在消息通道里，可同时配置包括全局、收件箱、短信、邮件、APP多种消息发送方式。同时允许管理员配置消息发送间隔，以及单个用户每天被发送信息的上限次数。 a) 全局通道 全局通道即默认发送消息使用的通道，当某条消息本身或者对应发送应用没有指定通道时，此消息将会通过全局通道发送至接收方。 b) 收件箱 收件箱编辑内容包括：通道名称、通道类型、流控。如果默认通道中选择了收件箱，在消息订阅不能取消收件箱通道。 c) 短信发送通道 短信发送通道调用短信网关接口API, 然后网关将短信推送给指定用户，需至少预置阿里云、腾讯云、中国移动云MAS-HTTPS协议、华为云短信通道、联通一信通，并可进行编辑、测试、配置短信模板、启/停用、删除等操作。		
--	--	--	---	--	--

			d) 邮件发送通道 邮件发送通道支持调用第三方的SMTP邮件服务给指定用户发送邮件。可进行邮件发送通道的编辑、测试、启/停用、删除等操作。 e) APP发送通道 App发送通道调用第三方的消息服务推送消息，支持钉钉发送消息、微信服务号、今日校园、微信企业号、消息总线。 同时，需支持针对发布的消息模板进行配置，包含短信模板、增强模板、多语言模板，并支持限定消息类型和消息订阅功能。 3. 消息中心设置 需支持针对消息中心进行相关的内容设置功能，包含： 消息设置：支持对发送次数、重试时间进行设置； 消息总线：支持直接调用消息总线的restful接口给用户发送消息； 数据覆盖导入：支持导入消息数据； 标签管理：支持新建、编辑标签设置不同的发送场景； 排他名单：支持设置针对消息发送的排他名单。 4. 消息使用分析 消息中心数据运行监控看板，查看消息发送的总体概况，应		
--	--	--	---	--	--

			用消息和通道消息的发送情况以及发送消息的时间段分析，消息阅读和应用使用情况的分析。 支持发送消息总数、今日消息数、今日已发消息数、接入消息中心应用数、通道数的查看。 支持应用消息和通道消息发送情况查看、消息发送失败通道情况查看。 支持消息阅读情况、应用使用情况、通道发送详情的查看。 支持发送消息应用top5统计。		
		综合服务中心	1. 任务中心 主要面向普通用户、处理业务的老师以及业务系统开发者解决任务的接入、集中展示、查看、跳转等问题，主要解决的场景包含如下：应用接入待办中心、用户在整个流程流转过程中的查看、业务管理人员处理任务。 需待办任务，支持查看所有待办和已办数据，列表展示待办标题、所属应用、业务场景、任务状态、发起人、待处理人、接收时间以及过期时间。需支持搜索待办任务。 2. 服务 需支持在应用下添加多个不同的服务，服务类型包括：手工、接入、集成接入。手工接入应用，需支持服务查看详情、配置授权和编辑服务；集成接入服务，仅支持服务查看详情。	1	套

			需支持通过点击“详情”，弹窗展示服务图标、服务名称、服务描述、地址、登录前可见性、登录后可见性、统计地址。 需支持通过点击“授权”，针对每个应用，实现多种授权维度和授权颗粒度，可根据组织机构、域及用户组、用户三种方式，给各维度的各级节点或单独的人员进行服务授权。 需支持配置服务周期，当配置服务周期后，不在服务周期范围内的服务，则对所有人不可见；当服务由服务周期内-服务周期外-服务周期内时，授权无需管理员再次配置；服务周期支持按照年/月/日格式进行选择，同时支持快捷选择“按年重复、按月重复”，当勾选“按年重复”后，日期选择器中则不可选择“年”；当选择“按月重复”时，日期选择器中则不可选择“年/月”。 需支持选择登录前可见性（可见、不可见）、选择登录后可见性（所有人可见、可用即可见、所有人不可见）。 需支持配置消息模版、消息优先级及消息通道，并支持设置对应的排他名单。 支持开启应用接入待办功能，展示该应用下的业务场景数据查看。当待办中心接入状态开启的时候，会自动申请待办下所有的对外开放接口。 需支持平台调用第三方系统接口达到数据通知的功能。需支		
--	--	--	--	--	--

			持HTTPS协议，同时检验证书的有效性；需支持国密和非国密的算法进行加密。 需支持用户访问应用的日志查询，包括学工号/用户名、姓名、IP、访问时间和认证结果。 3. 服务分类设置 需支持按服务分类对服务进行划分，需支持创建3级分类。 需支持可通过搜索服务名称、筛选服务归属的应用，快捷找出需要设置分类的服务。 需支持直接通过分类列表快速筛选出未关联分类的服务，便于管理员快速定位；		
		日程中心	系统应提供日程聚合功能以解决以聚合展示学校课表信息、会议信息、活动信息等公共日历的事件信息以及个人信息的日程事件信息。 需支持公共日历、个人日历以及群组日历的集中管理，需支持外部数据库和插件类的方式聚合日程信息。 需支持展示国家假期展示在公共日历中，同时学校也可维护自己校庆等自身节假日，此节假日的数据不在前台日程中展示，按照“节、假”的方式展示在前台日期上； 需支持新建日历时选择对应的日历类型，按照普通日历与课表进行选择，当选择类型为课表时，课表类型的数据将展示在前	1	套

			台用户课表模式下的数据； 需支持对个人用户或用户组进行设置排他组和白名单，以便个人日程的控制其分享授权的范围。 需支持创建群组日历，群组日历包括群组名称、创建人员范围、接收人员范围。 需支持对创建组进行启停操作、编辑群组名称、删除群组。 创建人员和接收人员范围需支持通过组织机构、用户组、用户来配置授权范围，授权后可创建或接收组下的部门日程。 需支持通过获取校内机构数据直接引用从而创建群组，并对已创建的群组进行批量操作，便于对应多个群组重复内容快速维护； 需支持日程消息置，支持默认日程提醒和用户自主订阅相关日程提醒功能，当用户自主订阅日程提醒时，支持自主选择日程提醒通道； 需支持日程分享配置，支持按照全部或部分人员不可以的形式进行分享。		
		数据看板	需支持查看PC的总体使用情况，提供门户访问分析、内容使用分析、用户行为分析进行可视化分析，帮助用户发现门户使用价值及使用中的问题。 1. 门户访问分析	1	套

			需提供针对门户访问情况的总体分析，包括今日访问量、今日访客数、近30天评估访问次数以及至今用户覆盖率，应支持按照客户端类型、身份类型以及站点进行筛选，展示内容至少应包含门户访问趋势、门户访问来源、用户类型访问分析、浏览器分析、操作系统分析以及分辨率分析。 2. 内容使用分析 需提供针对门户内容访问情况的总体分析，包括今日服务访问量、今日事项访问量、至今接入服务数，应支持按照客户端类型、身份类型以及站点进行筛选，展示内容至少应包含服务访问排行TOP10，需支持点击直接跳转到详情页面。 3. 用户行为分析 需提供针对用户行为情况的总体分析，应支持按照客户端类型、身份类型以及站点进行筛选，也可以按照时间进行近7日、近30日以及自定义时间的筛选，展示内容至少应包含页面卡片点击分析、用户搜索分析以及链接导航收藏TOP10，其中用户搜索分析需支持以词云形式展示。		
		标准实施服务	标准版门户实施过程中，除产品正常安装部署服务以外，包含5个及以上的消息通道集成服务，4个及以上的第三方业务系统待办任务以及日程接入服务，100个以内的资讯栏目集成。 ▲为保证平台的稳定性，需要支持不同用户的并发检测，根	1	套

			据我校在校人数，需支持 ≥ 2000 用户并发登录时，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9s， ≥ 3000 并发时不超过 2.1 秒；查看相关服务数据时，不同用户并发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0.01s，为保障平台后续持续使用，至少需要支持 1 万个用户在线， 需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门户页面定制服务	1. 个人数据聚合 ▲需支持个人数据聚合管理，用于提供门户个人数据卡片的数据来源。列表展示数据标题、主要信息、次要信息、数据来源方式、启停状态、缓存时长。支持创建个人数据，支持对个人数据对编辑、搜索、排序、授权以及删除。 新建个人数据时候，需支持配置是否为个人信息。若选择“是”，原有标题、主要信息、次要信息、图标字段去除，且数据来源方式只支持JSON接口、外部数据库方式；如果选否，则按照之前的逻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资讯聚合 需支持资讯聚合的配置功能，需支持手动添加频道并配置频道数据源，数据源抓取方式支持：外部数据库、页面抓取、RSS。 3. 搜索管理 系统应提供管理门户搜索内容及辅助搜索能力的配置功能，	1	套

			需提供预置的采集内容分组，同时也提供自建渠道。需支持按照分组呈现搜索关联信息，并应支持对分组内容进行启停以及手工同步。 需支持通过对各分组项下的内容维护后，设置检索项，从而让参数可以作为检索项被前台用户搜索。 需支持同义词维护功能，搜索过程中基于同义词进行判断相关搜索结果，系统应自带同义词词库，同时也应支持用户手工维护本校特有同义词关联内容。 4. 服务推荐 需支持服务推荐功能，应支持按照一定的算法自动计算并按照用户分类进行服务推荐，投标人需详细阐述相关算法的设计。		
2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自助服务	提供相关个人服务能力，包含账号激活、密码找回、账号申诉功能，同时提供登陆后的个人中心页面，方便师生自行完成修改密码、切换主账号、查询认证记录、设置个人偏好等操作 个人自助服务需满足用户对自己帐号信息和密码信息的维护需求。要求系统在PC端、移动端提供个人自助服务功能，需支持中英文切换。 需至少支持： 1. 需提供身份认证基础服务，实现SSO单点登录功能。支持用户登录后在不同系统之间漫游而不需要再次输入密码。平台能	1	套

		同时支持学校移动应用客户端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支持短信动态验证码的验证方式。需提供密码变动短信通知功能。 2. 需支持用户自助账号激活功能，激活包括信息校验、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以及设置密码功能。信息校验需要用户输入学工号、录用通知书号以及身份证号码进行身份验证。系统提供两种帐号发放的方式，分别为设置默认密码和密码激活方式。管理员可以根据使用需求选择启用何种方式进行帐号发放。 3. 需支持密码找回功能，需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邮箱、安全问题、QQ、微信五类验证方式找回密码 4. 需支持账号申诉功能，当用户常规的找回密码方式均不能用时可通过账号申诉的方式找回。需提交：用户姓名、学院/部门、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申诉照片、联系方式，完成账号申诉。 5. 需支持用户查看并点击访问具有自己访问权限的应用，并可以通过应用名称进行应用搜索。 6. 需支持用户主动设置账号的相关信息，包含更换密码、设置安全问题以及绑定手机号码。 7. 需支持用户主动绑定第三方账号信息，包括微信、腾讯QQ以及微博账号。 8. 需支持用户查看关联账号及设置常用账号。	
--	--	--	--

			9. 需支持可信设备生物识别技术，支持用户绑定PC端和移动端可信设备。 10. 需支持用户查阅自己的相关操作，包括：当前登录记录、账号认证记录、密码维护记录、账号维护记录以及应用访问记录。 11. 需支持使用者设置自己的个人资料以及维护偏好设置，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		
		电子身份管理	面向学院提供基于自然人管理的单点登录（SSO）能力，平台针对师生身份提供从账号的同步、主动激活、日常登陆鉴权到账号归档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对应用的接入、准入授权、认证协议对接以及日常维护管理服务，基于不可逆的安全存储机制，保障用户密码的安全，同时支持拉通上游（权威业务系统）和下游（访问终端如钉钉、微信等）的用户乃至组织机构的自动同步。 1. 用户数据模型 需支持按照学校特点和应用现状设计用户、组、权限等模型，并按照模型设计完成数据存储。所有的用户信息应分别存放在LDAP目录服务和数据库中，通过可靠的机制完成两者的同步，用户身份信息在目录服务中以层次结构，面向对象的数据库的方式集中存储管理，从而保证身份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为校园	1	套

		各类应用提供一致的用户信息访问。 2.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包括帐号的新增、发放、维护、注销管理，旨在帮助管理员完成全校身份帐号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过期设置、变更生命周期以及锁定/解锁等操作。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技术，实现对用户集中、灵活授权和访问控制管理，从而提高系统管理效率，如可根据不同角色分配相应应用使用权限和有效期，并进行差异化的应用推荐和功能设置。 ▲系统需允许针对不同的用户来源创建至少三种生命周期，包括未入校、在校、离校三个状态。系统应能自动创建对应生命周期的用户组。同时应能对生命周期设置有效期，在有效期到期后，自动转换生命周期状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需支持管理员对全校用户身份帐号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过期设置、锁定、解锁等操作。在进行导入用户操作时，可实现拥有多账号的用户自动绑定，无需管理员手工干预，系统自动判定导入账号是否归属同一人，若为同一人不同阶段账号，则系统自动创建自然人，同时完成账号绑定。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并说明账号自动关联合并的逻辑。	
--	--	---	--

		3.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作为校内服务应用的权威发布中心，负责为校内应用提供信息维护、发布注册、授权使用、统一协议配置、消息待办预集成、应用内接口授权、应用下服务配置、应用访问日志等功能，统一发布管理，并打通PC门户。 a)应用接入 需支持手工创建和快捷创建2种方式完成应用的接入，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应用名称、业务域、访问地址、应用描述、应用图标。应用接入到系统后，可以进一步配置该应用所对接的认证协议参数，并进行应用授权。 需支持当用户授权为多个用户组时，可配置打开服务时是否需选择对应用户组。 b)应用详情 系统需提供应用详情页用于展示和应用关联的详情界面，包含应用的基本信息、应用的相关操作以及应用配置菜单列表。 需提供多种授权维度和授权颗粒度，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域及用户组、用户三种进行授权，同时，也可以对各维度的各级节点或单独人员进行独立授权。 需支持针对每个应用维护相关的认证协议，需可在应用详情页面直观查询并手动启停。	
--	--	---	--

			需支持在应用下添加多个不同的服务，服务类型包括：手工、接入、集成接入。手工接入应用，需支持服务查看详情、配置授权和编辑服务；集成接入服务，仅支持服务查看详情。 需支持平台调用第三方系统接口达到数据通知的功能。需支持HTTPS协议，同时检验证书的有效性；需支持国密和非国密的算法进行加密。		
		统一认证服务	需提供常见认证协议支持，用以完成对大部分WEB应用、移动APP的统一认证，提供认证凭证的不可逆安全存储机制，保证密码安全，提供认证过程的安全性保障，保证认证过程凭证安全； 需支持基于Nginx的反向代理集成方式，集成接入方式简单，接入系统可以直接从标准的Header中获取登录人员的相关信息，适用不同的开发语言。 需提供系统级缓存，允许平台调用，加快平台访问速度，同时提供DBLESS能力，在系统遭遇数据库停机时，依然可向用户提供基础认证及鉴权能力，避免因数据库停机造成身份认证不可用。 ■需支持多因子认证管理，支持应用的二次认证及多因子登录的功能，需支持通过拖拽方式配置二次认证及多因子认证方式及使用顺序，支持按需求勾选多因子认证出现的场景，至少应包	1	套

			含：非可信客户端登录以及休眠账号登录。 1. 身份认证配置 （1）需支持用户账号激活和完善资料的相关配置；需支持启/停用户信息防遗忘，提醒用户对个人信息内容（安全问题、手机号）进行确认；需支持启/停别名校验，启用后可禁止用户使用对应的别名；需支持启/停用户人脸照片上传； （2）需支持登录界面功能配置，包括启/停扫码登录、动态码登录、七天免登录和在线帮助。在线帮助启用后，用于认证登录界面的帮助文档链接跳转，用于引导用户和提供帮助说明；需支持单处登录配置，用于配置是否允许用户在多个客户端登录，管理员可强制用户配置单处登录，也支持让用户自主配置；需支持校外登录配置，用于区分师生登录地为校内还是校外，同时支持认证日志的审计和师生校外登录的提醒； a) 账号申诉管理 需支持查询和审批用户的账号申诉信息，并配置申诉内容。 b) 登录主题配置 需支持配置和切换登录主题，个性化定制身份认证登录页面样式。 c) 用户提示语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对应错误类型的提示语，包括信息格式提示、		
--	--	--	---	--	--

			动态码登录、可信设备登录、完善资料-密码符合规则、帐号异常、帐号登录、找回密码-输入帐号、激活页-信息校验。 d)短信、邮箱内容模板管理 需支持自定义配置需要发送的短信、邮箱以及消息内容模板。 e)账号元数据管理 ▲系统需支持帐号元数据管理，支持扩展字段满足学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新增自定义字段信息需包括属性名称、LDAP属性名称、显示名称、属性值类型，属性描述，支持设置是否必填、是否显示；需支持管理员配置系统预置元数据的展示/隐藏属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f)内网IP段管理 需支持内网IP子网掩码，方便校外登陆时使用； 2. 外部协议拓展 (1) OAuth认证开放服务 需支持OAuth2.0协议，支持OAuth开放服务，可向第三方提供OAuth2.0接口，方便第三方使用OAuth开放协议来获取服务，包括OAuth应用注册和OAuth服务管理。未注册的应用不允许授权。 ■ (2) FIDO协议认证服务		
--	--	--	--	--	--

			需支持FIDO协议，能够将支持该协议的设备、浏览器的用户生物信息与个人帐号信息绑定，面向用户提供管理页面，让用户在个人自助中心可以自行绑定可行设备，满足用户利用个人生物进行进行登录服务。 （3）第三方实人认证配置 需支持配置第三方实人认证方式，打通支付宝人脸识别插件。 （4）SAML协议认证服务 需提供SMAL 2.0认证协议，以提供对office365提供非常友好的集成对接能力。 （5）RESTful方式认证服务 需额外提供RESTful认证方式，能够对微信小程序等只支持RESTful接口的应用提供友好的集成对接能力。 （6）WEBVPN无感登录 需支持配置与VPN无感登录参数，用以在认证完成后自动建立VPN访问通道。 （7）联合认证管理 需支持配置QQ、微信、微博、钉钉、welink等第三方联合登录方式。 ▲系统需要对不同数量用户做并发测试，在≥ 4000用户并发		
--	--	--	---	--	--

			进行登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使用 ≥ 6000 用户并发进行登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2.6秒；使用 ≥ 10000 用户并发进行登录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4.2秒； 需要提供具有CMA或CNAS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校园专属APP	移动端APP	基于学校要求提供学校专属的移动APP，学校可自定义APP的名称、logo及主题色。 要求投标方提供的专属APP终端可实现和学校身份系统的打通和数据同步集成。 要求投放方提供的专属APP适配多种机型设备，并且支持覆盖升级更新提醒能力，保持产品版本持续迭代。 能兼容现在的主流的操作系统（包括HarmonyOS），以及不同厂商的设备，支持iOS操作系统12.0及以上版本，安卓操作系统6.0及以上版本。 要求移动协同平台支持高并发要求（QPS>10000），根据实际运行状态自动扩容，能够保障学校关键业务期的用户稳定使用。 ■可以针对不同身份的用户（老师、学生）进入的默认首页看到的内容根据用户权限有所区分，并且首页可以展示应用、新闻等卡片，支持与学校现有信息门户资讯打通，允许管理员在后台配置首页固定的应用。	1	套

		资讯中心	要求提供移动端资讯展示功能，支持按照资讯频道进行设置，资讯频道的具体内容来源可以设置多源头数据。 支持将学校官微订阅号、各类官网内容通过抓取的形式在移动端资讯频道内展示，学校可以自定义创建多个资讯频道并且可调整资讯频道展示顺序。	1	套
		应用中心	应用中心是不同场景不同用户的应用和事项的集合页，服务页面中的所有校内应用和事项指南均通过学院的办事大厅接入，展示当前登录用户身份权限下的所有移动应用列表；支持管理后台配置多个banner位的信息图，并支持针对不同权限的用户配置不同的首页banner，移动端支持轮播，进一步提高学院信息曝光率及学生关注度。 要求按照应用分类展示移动应用，并且应用的分类、顺序、名称等均可通过学校办事大厅的应用管理直接进行配置调整，支持一端管理，双端联动生效。 要求支持用户个人进行收藏自己常用的服务应用，并且可以通过拖拽的形式调整先后排列的顺序。	1	套
		日程中心	面向师生用户提供日程功能，允许用户个人添加日程，同时对外提供标准的 API 接口，可以和第三方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进行集成对接。	1	套

		待办中心	将学院业务系统的代办任务在移动端统一汇聚展示，师生可以更加方便的处理事务： 待办提醒：当有新的待办产生时，会通过红点数字的方式提醒用户有新的待办； 待办分类：支持按照待办任务的紧急程度分类展示，分为特急、紧急、一般三种类型，按照：特急 > 紧急 > 一般的优先级来展示； 任务分为待办、已办、我发起的三种类型，并且支持按照紧急程度优先展示紧急待办事项。	1	套
		消息中心	APP与学校已有的平台消息中心打通，作为各类业务消息统一的移动端聚合展示页面，方便用户处理查看各类应用的提醒消息。 允许用户根据个人实际需要指定对指定的消息列表设置置顶展示，不错过重要信息提示。 支持系统消息、私聊消息、应用消息，例如课表应用，可以给师生每天发送上课日程消息； 支持针对消息设置消息免打扰功能，能接收到消息，但不会进行实时提醒；支持消息置顶，针对和师生紧密相关的详细进行置顶显示，保障关键业务消息优先展示。	1	套

		校园通讯录	可根据学校的组织架构提供通讯录功能，并支持姓名或者电话号码模糊查询。找同学、找老师、找业务部门，并可以关注和沟通。 要求基于通讯提供即时通讯功能，支持学生间、学生与老师间的私聊沟通，即时聊天可发布图片、音频、文字、表情等。	1	套
		身份对接集成	校内身份集成：支持和学院自建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打通，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用户数据同步；平台的可用模块、系统参数、权限配置，提供相关数据搜集模板，并将整理完成的符合模板要求的基础数据导入系统。	1	套
		移动开放平台	要求将客户端APP的原生能力封装为js-sdk的标准，通过网站的形式面向开发者提供开发支持，能力开放包含但不限于：oAuth2.0认证能力，定位、扫一扫等基础能力，蓝牙相关高阶能力。 开放平台对外提供标准的API接口，开发者直接调用这些接口进行开发，降低开发门槛、提升开发效率；开放平台为开发者提供应用从创建到分发上架全过程的管理和支持，包括注册登录、应用创建和提交审核、版本更新、接口指南、测试等全过程支撑能力。 ■需具备协同平台运营工具，演示能够为学校各个部门、院	1	套

			系、学生组织提供服务内容运营工具，能够允许各个机构组织以官方的名义面向所管辖或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提供通知发布、资讯宣传、活动发布等内容，赋能各个组织信息化运营服务能力。		
		管理后台	■管理后台支持对应用的授权、应用上下架、应用分类、分类顺序、应用名称、应用图标等维度进行统一管理管控；同时允许接入第三方厂商或者管理员自建的 H5 应用服务；移动端的待办中心和 PC 端的办事大厅中的待办中心的任务数据、任务状态需要保持一致。 1. Banner 海报管理 提供海报管理的功能：支持针对APP首页的Banner宣传图片进行上/下架管理，学校管理员用户可自行设置宣传图片内容，具体包括图片、生效用户、生效时间及链接等。 2. 启动图片管理 支持管理员设置APP启动时展示的图片效果。启动页需分为默认展示类型和自定义日期展示类型，在生效时间范围内自动展示自定义日期类型，过期之后展示默认类型图片。 3. 用户管理 要求可以按照多种维度查询用户数据（入学年份、学生类型、用户状态、学工号\姓名），并且可以针对个别用户进行解绑手机号管理。	1	套

		▲要求可以针对老师、学生不同用户设置通讯录不用的可见范围，并且可以支持个人信息展示字段的可见性设置，比如手机号等敏感信息字段设置不可见。要求可以将学校领导信息进行特殊保护设置，避免被其他用户打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 设备白名单管理 要求可以通过将测试账号添加为白名单账号的方式，可以直接登录，无需手机验证码检验，方便产品功能测试登录。 5. 版本升级管理 ▲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所涉校园专属APP 的iOS、安卓客户端版本进行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版本升级策略，版本升级策略需支持“仅提醒”、“强制提醒”及“不提醒”三种方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 数据加密管理 需针对用户敏感信息的数据加密功能，当查看用户的敏感信息（手机号、邮箱号、证件号码）字段时，需要重新进行身份校验，校验完毕后才能查阅相关信息，在批量导出用户数据时，用户可手工勾选不需要加密的相关字段（默认全部勾选）并完成身份认证后才可导出相关数据。		
	专属打包服务	主要专属打包服务包含：	1	套

			专属打包服务：每年提供不低于2次的独立打包升级服务，保障专属APP同步更新最新产品版本； 专属产品设计：提供学校特色的APP主题色设计、APP图标、登录页、启动页、应用图标（大于100个应用）专属设计服务； 专属产品安全：为专属APP提供安全加固服务，防止被反编译破解，保障移动APP的安全性； 专属产品发布：提供APP独立的下载落地页和对应下载二维码，支持单独配置升级更新提醒，方便下载安装和升级更新； 专属客户服务：组建专属的服务群，由供应商团队负责产品使用、需求迭代的运营服务支持，定期提供产品运行数据报告。		
4	低、零代码平台	流程构建工具	零代码流程构建工具是一个灵活易用的零代码搭建平台，能为教职工/业务员/软件维护员提供低门槛易上手的业务搭建能力，满足学院的个性化应用管理需求。产品具有拥有表单、流程、页面看板、数据推送等核心能力。教职工只需通过简单的拖拽、配置操作，即可快速搭建出符合自身需求的管理应用。同时，平台还具备一次性搭建双端适配、定制消息提醒、数据引用、数据服务等特性。 1. 服务运行统计分析 要求系统支持对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与分析展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套

			(1)服务总览：需集中展示访问概览、办理情况、服务概览等数据统计内容； (2)运行分析：需支持按照业务与和时间筛选，统计流程实例状态占比、任务状态占比、服务事项使用排行以及服务繁忙程度统计； ■ (3)领域服务概览：统计各个服务分类与分类下的服务API数据；支持通过气泡图等形式展示系统的服务分类情况概览；支持通过点击服务分类，选择服务，再次点击下钻的形式，直接展示服务下包含的API信息。 (4)需提供集中展示访问概览、办理情况、服务概览等数据统计内容，方便管理人员可以了解到服务的访问概览、服务办理情况以及服务总体情况概览。 (5)访问概览需展示服务的访问总数、访问人数、PC访问总数以及移动访问总数进行展示； 2. 服务运行效能分析 (1)需提供按照流程实例状态占比、任务状态占比、服务事项使用排行以及服务繁忙程度统计的图表。 (2)需支持按照业务域和时间进行筛选，也需支持直接选择全部、今日、昨日、近7天、近30天、近90天以及今年的筛选方式，或选择起止日期进行数据呈现。		
--	--	--	--	--	--

			(3)需支持按照top10和top20展示服务事项的使用排行并支持EXCEL导出功能； 3. 流程管理 (1) 流程设计管理 1)需提供遵循BPMN2.0规范的流程执行引擎和服务引擎来执行流程和流程所定义的服务。 2)需可以执行基于 BPMN2 标准的业务流程模型，包括执行人工任务以及各种事务型服务。提供流程定义与执行语言完全遵循国际标准的流程执行语言BPMN2.0。 3)需采用业内通用并符合BPMN2.0标准的Flowable流程引擎。 4)需提供可视化流程设计，支持在Web页面采用拖拽方式设计流程；按照BPMN流对象与类型进行设置。 5)需支持多种流程模式，顺序、分支、条件路由、并行、串行、会签等流程。 6)需支持多种流程操作权限，包含：提交、驳回、撤销、转办、终止等操作。 7)需支持加/减签：下一节点为会签且会签未完成时，允许当前办理人根据需要自行增加/减少下一办理节点的办理人员。 8)需支持对不同版本的流程进行再设计、激活、下载流程图		
--	--	--	--	--	--

			和删除等操作；多版本管理，支持将修改后的流程保存为新的版本，旧的版本可恢复。 9) 需提供2个版本的流程设计器，并支持双版本切换。 (2) 流程实例干预 需支持按照流程名称、发起人、实例编号、流程状态、发起时间的过滤查询，操作功能上支持流程实例的流程图查看、办结取回、办结取回到首节点、终止、删除。 (3) 任务实例干预 需支持按照任务编号、节点名称、处理人账号、处理人、所属实例、流程名称、发起时间的过滤查询，操作功能上支持对流程运行任务进行人工干预的转办和跳转。 (4) 干预记录查询 需支持通过实例干预、任务干预两种干预类型查看对应的操作记录。实例干预操作记录包括流程名称、实例编号、干预人、干预时间、干预类型，当前任务；任务干预操作记录包括流程名称、实例编号、任务名称、任务编号、干预人、干预时间、干预类型、当前任务。 (5) 流程委托管理 需支持流程委托功能，流程在一定日期范围内将委托人的待办流程转入被委托人的流程审批内。通过编辑设置委托人、代理	
--	--	--	---	--

			人、委托时间、委托服务、委托流程、备注、委托任务显示。 4. 数据管理 （1）基础数据管理 需支持对基础数据的维护和管理，对学院、教职工、组织机构、任职管理、字典管理、节假日管理等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支撑服务中的数据引用。 （2）数据源管理 需提供数据源及数据的来源维护，数据源可被数据引用作用于服务的表单和流程之中，数据源支持手动新增，新增的数据可以在当前页面进行编辑、测试和删除，并且支持查看被引用的情况。 （3）数据引用管理 需支持对接入数据源表/视图的引用管理，方便平台业务的数据引用配置。通过选择数据来源，能快速读取数据库隶属的表/视图，并展示选中表/视图的字段，点击预览能实时查看对应数据。 字段配置支持批量勾选需要被引用的字段，同时还能直接调整字段说明和字段类型。 5. 消息管理 需提供对消息渠道、消息模版、消息发送记录的管理和维		
--	--	--	---	--	--

		护。 6. 电子签名/签章管理 需支持维护用户对应的签名/签章图片。签章授权哪些用户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如在流程运行过程中，审批人出具审批意见后可以插入个人电子签名。 需集成手写签名能力，包括移动端和PC端，PC端提供二维码移动端扫描后在移动端签名提交。 7. 报表管理 构建的流程服务支持按照表单或流程字段的不同维度生成数据统计报表，报表形式涉及Word报表、Excel报表、数据大屏。 需提供可视化数据看板设计器，无需编码，不必先导入数据，用户可以直接将所要呈现的组件拖拽到画布上，采用拖拽式自由布局，支持多种数据来源（数据库、API）配置。 8.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需实现对用户账号信息的管理和权限的配置，以及后台操作内容。包含用户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审计管理、领域服务中心等。 （1）用户管理 需支持维护管理用户的用户名称、用户密码、账号类型、所属部门等账号信息，支持对用户账号的增、删、查、改，查看用	
--	--	--	--

			户的权限详情、重置密码。同时支持同步基础数据管理中的教职工和学生用户。 (2) 菜单管理 平台需提供可视化配置方式设计应用的功能菜单，选择设计完成的数据列表页面、表单页面、公共基础模块（应用权限、应用帮助、申请须知、数据统计、任职管理、消息发送）、连接至其他应用程序URL。 (3) 权限管理 需支持分角色授权，不同的角色人员可分配不同的功能菜单模块使用权限，以及菜单模块下的功能按钮使用权限。 (4) 审计管理 1) 需支持查看当前在线用户，包括登录IP、登录时间。 2) 需记录用户的关键操作日志,可以快速查找配置应用中的错误或异常记录，以便后期的系统维护,方便查看问题,及时排除等原因。		
		流程模版库	需提供进行服务构建与服务分类等相关配置，提供服务流程的创建、编辑、删除与发布等相关功能。支持用户调整服务分类、进行模板管理和推荐管理。 1. 服务创建 1) 需支持空白流程服务（服务涉及需要审批的业务）、空白	1	套

			表单服务（服务涉及仅需要数据填报或采集，无需审批业务）两种服务构建方式，支持通过模板快速创建应用，最新创建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展示服务，方便快速编辑和管理。 2)需提供服务导入功能，通过导入按钮能上传符合标准zip文件，用于不同环境间的服务迁移。 2. 服务中心管理 1)需支持流程服务的使用、编辑、删除与应用服务包复制、导出； 2)需提供服务搜索能力，支持通过服务名称、服务分类、发布状态、终端类型等筛选条件快速查询/过滤出符合条件的服务； 3. 服务流程构建 ■提供多种流程设计器满足对表单、流程设计需求，需演示两种不同风格的流程设计器在同一个流程设置页面里相互切换的能力，至少需提供类钉钉风格的简单流程设计器支持点击选择的方式生成相关流程，以及专业的BPM流程设计风格，支持在流程节点输入复杂流程变量实现更为复杂的业务流程。 （1）基础信息配置 需提供服务构建的基础设置功能，涉及服务名称、服务分类、服务图标、服务描述，按照需求补充填写信息。		
--	--	--	--	--	--

			(2) 页面设计 1)需支持多种类型组件配置，包括基础信息类、数据引用高级分类、选人业务组件以及可以快速获取用户信息的特色组件，如选教师、选学生、获取教职工号、获取学号等。 2)页面设计需支持查看修改历史信息进行回滚、预览表单设计内容进行调试、保存表单配置信息。 3)需提供PC端网页表单、移动端H5网页表单、打印表单，PC端表单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移动H5表单，无需重复制作移动表单，不同的流程节点可关联不同的表单。 4)需提供WEB方式可视化设计，包含拖拽式、所见即所得的图形化表单设计能力；需提供简单便捷的表单制作，添加字段自动生成表格布局，不需要手工设置表单样式，可以对表单字段拖拽排序。 5)需提供大量的表单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单行文本、车牌号、数字、金额、评分、日期、时间、日期时间、单选按钮、复选按钮、下拉单选、下拉多选、开关、图片上传、附件、分组标题、二维码、选人、选教师、选学生、选部门、字段复制、表格复制、单选级联、多选级联、日期区间、时间区间、流水号、说明内容、自定义HTML、子表单等组件 6)需提供模型表格组件：支持数据模型中的字段批量添加到		
--	--	--	--	--	--

			表单中，支持选择业务字段范围，及字段排序，根据选择的字段自动生成表格展示。 7)需提供批量创建模型组件：支持数据模型中的字段批量添加到表单中，支持选择业务字段范围，及字段排序，根据选择的字段自动生成表格展示。 8)需提供选择数据组件：快速建立自定义表单1对1关联关系，表单字段根据1对1关系配置字段数据联动并能带出其它字段联动内容。 9)需提供选人、选学生、选教师组件：选人组件支持多选与单选，高级过滤支持选择指定人与组织机构以及动态人员与组织机构，根据不同的设定展示相关配置内容；选学生、选教师组件为对特定群体的过滤，通过组件默认过滤出学生或者教师群体从而减少配置内容。 10)需提供控件基本属性设置，包括标题、布局、状态必填、状态禁用、状态隐藏、描述信息、默认值、文件类型及大小等 11)需提供表单控件校验规则，支持对表单中输入的内容校验是否必填、是否符合数字、手机号、邮箱校验。 12)需提供表单事件，当表单中某字段值满足设定的条件时，需可以联动控制表单中其他字段的显示/隐藏、是否必填、		
--	--	--	--	--	--

		是否只读处理，事件支持“值变化”和“单击时”两类，可以通过“交集”和“并集”进行组合。 13)当表单中某字段值满足设定的条件时，需可以联动其他表单字段进行赋值，配置页面字段联动赋值规则名称；联动条件设置：支持选择主/子表、表单字段、逻辑判断表达式以及判断内容；联动赋值设置：支持选择主/子表、表单字段、逻辑判断表达式以及赋值内容。 14)需支持自动计算能力，给表单中的某个字段编辑计算公式，在填写表单或修改表单数据时，可以使该字段的值根据公式自动计算出来，不需要再手动填写。提高填写表单的效率，将一些数据自动计算出来，减少数据填写工作量及减少错误。 15)需支持对表单中业务数据校验，不符合规则无法提交。如采购金额必须大于0、请假开始时间小于结束时间。 16)需提供构建PC端、移动端H5数据列表页面，根据不同的需求构建不同的列表页面，如我的申请列表页、审核列表页、查询列表页、数据管理页面等。 17)需支持按照添加的表单字段、流程字段配置查询条件，并支持高级参数查询，高级筛选条件组支持设置‘或’与‘且’以及常见判断表达式：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为空、不为空、大于小于、选择范围等；支持配置表单相关字段：流程节	
--	--	---	--

			点、ID、系统字段、配置字段，组织任职：系统字段、组织任职字段，流程节点：相关流程与对应审批节点。 18)需提供数据列表的操作功能按钮，如删除（按钮颜色类型、名称）、查看（按钮颜色类型、名称、作用的表单）、发起（按钮颜色类型、名称、作用的流程）、审核、下载、导入、导出、打印等操作功能，不需要编写程序代码。 19)需提供数据列表数据行上的操作功能按钮，如删除、查看、发起、审核、终止、转办、挂起、激活、跳转、流程状态等操作功能，不需要编写程序代码，部分流程控制按钮受权限控制仅对管理员账号生效，若对其他账号生效需要配置管理员角色权限。 20)需支持批量配置列表展示字段范围、字段显示隐藏、只读状态、必填状态、是否排序和移除以及固定方式，点击字段支持对单字段配置显示名字、列宽、显示隐藏、只读状态、是否排序和移除以及固定方式。 （3）流程设置 1)需提供两种风格设计器，支持多种流程模式，包括顺序、分支、条件路由、并行、串行、会签等流程。中条件分支需可以设置多条并行，且支持在条件分支下再次创建子分支，条件分支节点配置中支持设置筛选条件，根据设置的不同过滤条件，流程	
--	--	--	--	--

		会流转至不同的节点分支之中。 2)需提供审批节点基础设置，配置节点ID、节点名称和审核状态；支持超时设置，当审批超时的时候可以配置自动审批也可以发生通知信息；在节点提交前支持选择下一步节点、支持选择处理人、与相邻的上一个节点审批人相同可以自动跳过；支持配置退回逻辑的设置，退回后可以选择按流程顺序挨个重新审批或退回调整完直接从当前操作节点重新审批。 3)需支持配置多种审批操作按钮，除了默认的提交按钮外还可以灵活选择配置提交（提交审核意见）、不同意（提交审核意见）、驳回到上一节点（审批前/撤销后，可驳回到上个节点，会签节点不可操作，驳回对象：驳回给任务所有处理人）、驳回到起点（审批前/撤销后，可驳回到发起人，会签节点不可操作）、驳回到历史任务（审批前/撤销后，可驳回到指定节点任务处理人，会签节点不可操作，驳回对象：驳回给任务所有处理人）、催办（催办后，节点待办人员可通过配置发送渠道收到催办信息）、转办（审批前/撤销后，可转交他人代为处理）、撤销（审批后，下一节点非会签节点且未审批时可撤回）、终止（审批前，可直接终止流程）、流程状态（查看流程状态和流程图，任意节点可操）、加签（提交后，下一节点为会签且会签未完成时，可增加会签人员）、减签（提交后，下一节点为会签且	
--	--	---	--

			会签未完成时，可减少会签人员）以及打印。 4)需支持设置流程审批意见，包含意见选项、意见文本框、上传附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选项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必填、选填。 ▲5)需支持选择审批人员类型，支持配置指定单人审批、指定多人审批、节点自选、流程发起人、用户组、组织管理任职、学生管理任职、表单内人员字段，其中组织任职支持设置非指定类型或指定类型，表单内人员字段支持获取申请表单配置的字用于根据业务场景动态选人审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需支持配置会签审核方案以及会签通过的方案，会签通过率0-1，对应0%-100%。 （4）任务&消息设置 需支持配置流程任务和消息内容，可引入流程字段或表单字段到消息的标题或内容。支持发送节点待办任务消息、节点传阅任务消息、审批前发起传阅、流程办结消息、推送消息（任务完成后推送对应节点审核人）、撤销消息（任务撤销后发送给被追回人）。 需支持不同审批节点配置不同的传阅人员，传阅对象类型支持按人员、部门、用户组、岗位方式设置。		
--	--	--	---	--	--

			需支持PC门户、移动门户、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方式发送消息通道。 （5）发布设置 1)需支持配置子管理员（通过输入姓名/工号进行搜索），设置填报人员类型（全部、学生、教师，根据服务场景快捷限制人员类型，减少了菜单权限的繁琐配置），服务开放时间（用户仅能在设定的时间区间内发起填报）。 2)需支持设置用户填报次数限制，支持选择不限制填报次数或只允许填报一次，选择填报一次时超过填报次数会阻断且进行提醒，系统默认生成提醒文案，用户也可以根据需要手动编辑提示文案。 3)需支持服务填报总次数限制，支持选择不限制填报次数或自定义填报次数，选择自定义填报次数时可以设置需要限制的次数，最低支持填写1次，系统默认生成提醒文案，用户也可以根据需要手动编辑提示文案。 （6）配置菜单 需支持面向服务管理员提供流程服务的分级授权管理模块，给不同的角色人员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 （7）服务配置 1)需支持服务分类的维护和管理。新增分类根据业务场景需	
--	--	--	--	--

			求创建对应的分类，创建服务分类需要填写分类名称和业务域，不同分类下的服务可更改调整所属分类。 2)需支持服务模版、页面模版的维护和管理。新增分类根据场景需求创建，分类级别最高支持到二级分类，创建服务模版分类需要填写模版分类名称；不同分类下的模版可支持对模版的预览、编辑，编辑功能主要对模版名称、模版描述、功能介绍的信息维护。		
--	--	--	--	--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条款供参考，最终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委托人（甲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____份。

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请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附件一

投 标 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③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④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90_日历日。

⑤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保证不会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

⑥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⑦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系统模块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项目完成时间:		
实施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1.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 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2年		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2024年度 纳税总额							
		2024年		公司2024年度 利润							
经营 网点 分布 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附件六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的实际，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七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的实际，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提供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附件九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公司中标，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十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3)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资料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元）并作出如下
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
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
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附件1（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空调设备	
7	A02060 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 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 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 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17	A06080 7	便器冲 洗阀			限 公 司
18	A06081 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品目序号	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MCHC-DZ-ZC20251092】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注：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50000.00	元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3O
项目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3O001
标包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5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提供，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信用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无	
	2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一、技术响应评价 (30分)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得30分；其中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2分；非标注“▲”项每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条款作为软件演示项不在此处进行扣分。 注： 1.每条技术响应中出现与需求不符、缺项、错项，均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2.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0.00
	2	二、技术方案：（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思路、应用部署、产品彩页、产品截图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极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能够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无合理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三、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响应级别、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相应的惩罚措施、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性、可行性极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且能够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较为完整、较为合理可行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需求、无合理性和可行性或未提供得0分。	5.00
	4	四、软件演示（10分）	采购需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需结合已有实际系统进行现场逐一演示，时间15分钟内。未能现场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用PPT、word、图片、DEMO等演示的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一、履约能力（8分）	1.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贰级及以上认证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数据安全管理能力认证证书（DSMC）得2分； 4. 供应商具备安全运维及安全应急能力，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及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应急）三级及以上有效证书得2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无法确认内容该项不得分。	8.00
	2	二、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用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验）。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类似项目指建设内容、应用场景等，不符合的合同不可作为业绩案例。 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三、项目实施团队 (7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项目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软件安全）、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一人持多个证书最多计2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供应商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7.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2]）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备注: 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 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3O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学院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完成 时间(日历天)	实施地点	优惠条件 及备注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